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6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香愛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1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香愛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緩刑貳年。

扣案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之仿冒衣物均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，補充：被告犯後業與告訴人阿迪達斯公司、彪馬歐洲公開有限責任公司達成調解，且經其等具狀表示被告已依調解內容賠償，請求給予被告緩刑或從輕量刑之機會，此有刑事陳報（二）狀在卷可佐，參以被告深表悔悟之態度，其經此起訴審判後，當能知所警惕，本院復審酌被告上開情狀，因認尚無逕對被告施以短期自由刑之必要，自可先賦予被告非在監之適當社會處遇，以期其能有效回歸社會，而就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商標法第97條前段、第98條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1 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